

项目编号：WXTT-ZFCG-202528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蓼叶沟生态清洁小流域  
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1  |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21 |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 22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 23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27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蓼叶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4楼43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09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TT-ZFCG-202528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蓼叶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2,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蓼叶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32,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2,5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蓼叶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32,5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蓼叶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蓼叶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4日至2025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4楼43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0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3楼310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0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3楼310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每套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供应商需符合上述资质要求，将单位介绍信、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18292535899@163.com进行报名）。

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地址：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

联系方式：1362915313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4楼436室

联系方式：182925358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5771659889

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4楼436室<br>联系方式：15771659889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蓼叶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br>设计服务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WXTT-ZFCG-202528                                                |
| 5  | 资金来源             | 其他财政资金                                                          |
| 6  | 采购预算             | 合同包1：13.25万元，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9  | 服务期限             | 1.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br>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
| 10 | 磋商文件发布           | 从2025年9月24日8时00分到2025年9月29日18时00分                               |
| 11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2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6 |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9日9时00分                                                 |
| 18 | 磋商有效期            | 从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1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
| 20 |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 | 签字盖章             |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一览表一份，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电子版文件1份（有完整签字、盖章的PDF版本文件及Word文件，用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 23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10月9日9时00分<br>磋商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3楼310室                                                                         |
| 24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
| 25 | 支持监狱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
| 26 |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名词解释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采购

代理机构：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招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①磋商公告
- ②供应商须知
- ③服务内容及要求



#### ④商务要求

#### ⑤合同草案条款

#### 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6、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承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 2、供应商资质要求

①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②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 3、响应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编写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服务方案

五、采购内容偏离表

六、其他材料

###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1份（有完整签字、盖章的PDF版本文件及Word文件，用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且与纸质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盖章后才有效。

(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a、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处必须

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标记要求：①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10月9日9时00分00秒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②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2）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供应商为本次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与技术服务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等方面保障措施。

（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6）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 6、响应报价要求

①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②投标报价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③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④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⑥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7、响应文件有效期

①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②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四、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 2、磋商小组职责

①确认磋商文件。

②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③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④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⑤编写评审报告。

⑥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 3、磋商小组义务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②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③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④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⑤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5、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五、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

①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在线下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②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响应文件评审

①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采购人代表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
| 2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
| 3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 4  | 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
| 5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

|    |            |                                                                                                                            |
|----|------------|----------------------------------------------------------------------------------------------------------------------------|
|    |            |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7  | 税收缴纳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8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9  | 信用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11 | 非联合体声明承诺书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②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核标准 |
|----|-------------------------|------|
| 1  |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 是/否  |
| 2  |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是/否  |

|                                   |                                                                               |     |
|-----------------------------------|-------------------------------------------------------------------------------|-----|
| 3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 是/否 |
| 4                                 |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是/否 |
| <b>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b> |                                                                               |     |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六、评标办法及内容

### 1、评审原则：

（1）坚持投标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公开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审，择优选择服务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2、综合评分法（分值，总分100分）

| 评分因素 | 权值 | 评分要素 |
|------|----|------|
|------|----|------|



|                  |                                                    |                                                                                                                                                                                                                                   |
|------------------|----------------------------------------------------|-----------------------------------------------------------------------------------------------------------------------------------------------------------------------------------------------------------------------------------|
| 素                |                                                    |                                                                                                                                                                                                                                   |
| 磋商<br>报<br>价     | 20分                                                | <p>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为有效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20%×100</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前附表。</p>                                                                        |
| 商<br>务<br>评<br>审 | 5分                                                 |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质量、验收。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低于评标基准的赋4-0分。</p>                                                                                                                                          |
| 服<br>务<br>方<br>案 | 技术方案<br>(10分)                                      | <p>技术方案：投标方案描述详细、可靠性等、思路清晰合理，有明确的工作程序，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技术路线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外业调查核实等工作流程、成果数据制作、数据处理及分析等工作流程和工作内容进行全面合理的技术设计。</p> <p>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先进成熟且逐条详细说明的得5.1~10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条理一般，但逐条详细说明的得3.1~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差，但逐条说明的得1~3分；其他的不得分。</p> |
|                  | 需求分析<br>(8分)                                       | <p>需求分析思路清晰合理准确、完整。条理清晰且逐条详细说明的得5.1-8分；需求分析思路含糊、条理不清，未逐条详细说明的得1-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质量<br>保<br>证<br>措<br>施<br>(8分)                     | <p>具有切实可行的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保证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6.1-8分；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基本完备，内容基本能保证设计工作完成得1-6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项目<br>实<br>施<br>进<br>度<br>计<br>划<br>要<br>求<br>(8分) | <p>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服务期限要求描述细致得当得6.1-8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能满足服务期要求，描述简单得1-6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工作<br>协<br>调<br>机<br>制<br>(8分)                     | <p>工作协调机制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预见性，能够提高沟通协调效率，有效促进工作进展的得5.1-8分；工作协调机制基本合理，能够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                                                                                                                            |
|------|-----------------|----------------------------------------------------------------------------------------------------------------------------|
|      | 服务承诺及措施<br>(8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措施承诺(验收配合、后期技术服务、设计变更等事项), 服务措施承诺内容全面, 可行性强的得5.1-8分; 服务措施承诺内容比较全面, 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1-5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项目团队<br>(5分)    | 项目组织管理团队健全, 分工明确, 岗位职责明确,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 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3.1-5分; 有组织管理团队, 人员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基本有能力完成项目得1-3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合理化建议<br>(5分)   | 综合考核供应商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能否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合理化建议内容有针对性、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3.1-5分; 合理化建议内容含糊未突出重点, 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1-3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人员配备 | 5分              | 职称证书: 项目主要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5分;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 其他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4分              | 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3人, 每增加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1分, 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业绩   | 6分              | <p>供应商应提供2022年3月至今水土保持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2分, 满分6分。</p> <p>注: 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若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 均按无效业绩处理, 按照0分计入。</p>    |

### 3、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①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②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提高对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因此,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③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⑤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⑥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⑦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

⑧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八、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08:00至17:30。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4.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符合要求的质疑，磋商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5771659889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4楼436室

4.4、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5、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1、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5.2、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十、成交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蓼叶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二、项目设计概况及范围：恒口示范区蓼叶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服务；

主要功能或目标：本项目实施水土流失治理，修建石坎梯田，新建护地堤，堰塘整治；封禁治理，设置封禁牌，封禁补植；种植水土保持林；种植经果林；面源污染防治面积，设置杀虫灯，工程简介牌。

需满足的要求：符合设计规范和实际需求。

1、按照工程需要对相应工程内容进行勘测，并按要求绘制地形图。

2、按照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编制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等，在工程审批及实施期间，提供与水保工程有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资料。在工程竣工时，提供设计工作报告。

三、技术服务要求：

1、设计依据：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合同、发包人提交的前期工作基础资料、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2、设计原则：执行最新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政策，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合理。设计单位各专业在设计过程中应在满足国家规范的基础上，充分遵守业主意见，尽可能地节省造价，减少项目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单位应做好完善的服务工作，包括各主体基础验收、竣工验收等。

3、设计要求：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给出的基本数据、背景资料完成本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自己的经验进行优化，可不拘泥于给定基础资料。

四、技术标准和规范

符合国家、部门、行业、地方其他现行有关法律、规程、规范及标准。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3、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4、付款方式：

4.1、付款方式：初设报告通过审查、交付施工图纸并现场技术交底后，支付设计人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设计人合同总金额的60%；待项目竣工后，支付设计人剩余的10%。

4.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4.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形式结账。

5、项目检验与验收

5.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5.2、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6、合同争议的解决

6.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2、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磋商响应标准、磋商响应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3、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违约责任

7.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7.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磋商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任何负偏离均视为重大负偏离。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 设计合同

发包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设计人：\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通过工程设计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由\_\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合同

2.2 发包人提交的前期工作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

4.2 工程规模：

4.3 建设地点：

4.4 设计阶段：

4.5 工作内容

按照工程需要对相应工程内容进行测量，并绘制地形图。

按照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编制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等，在工程审批及实

施期间，提供与水土保持工程有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资料。在工程竣工时，提供设计工作报告。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时间

5.1 前期基础工作资料： 相关规划资料\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供。

5.2 拟建设的内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6.1 提交设计文件份数：8份（包括文字、概算、图件电子版）

6.2 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在甲方按上述第五条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后，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交实施方案报告。

第七条：费用

通过竞争性磋商，本工程设计费成交价为\_\_\_\_\_。

第八条：支付方式及乙方指定账户

8.1 初设报告通过审查、交付施工图纸并现场技术交底后，支付设计人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设计人合同总金额的60%；待项目竣工后，支付设计人剩余的10%。

8.2 设计人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已做工作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三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按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执行。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 贰份。

12.4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WXTT-ZFCG-202528

#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蓼叶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人：\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案
- 五、采购内容偏离表
- 六、其他材料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 和 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 的所有条款。

4、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 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5、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 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9、我方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 保密。

10、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磋商有效期为\_\_\_\_\_。

12、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WXTT-ZFCG-202528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蓼叶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项目内容                           | 磋商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蓼叶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     |    |
|                                | 总价（大写）：人民币元。          |     |    |
| 备注                             |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2.2分项报价表（如有）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蓼叶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WXTT-ZFCG-202528

| 序号 | 内容 | 价格（人民币/元）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合计 |    | （小写）：¥<br>（大写）：元 |    |

注：1、磋商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总报价相等；

3、“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5、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格式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br>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格式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4 非联合体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非联合体。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格式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 格式7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 四、服务方案

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中的评审办法编制相对应的服务方案。

## 五、采购内容商务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WXTT-ZFCG-202528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第四章 商务要求”中所包含的内容及要求填写；“采购文件要求”须按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及要求填写；“磋商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内容；“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或相同。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采购内容及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任何负偏离均视为重大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其他材料

###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